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本公司若干股東之重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悉Eversharp、買方、EY Ocean及陳女士已進行重組。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Eversharp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向Everbright轉讓377股EY SHINE股份、向Ever-win轉讓115股EY SHINE股份、向HE-YANG轉讓61股EY SHINE股份及向LJ Management轉讓47股EY SHINE股份。作為上述EY SHINE股份轉讓之代價，Everbright、Ever-win、HE-YANG及LJ Management各自促使EY Ocean根據轉讓契據將15,000,000股宇陽股份轉讓予陳綺慧女士，因此EY Ocean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將15,000,000股宇陽股份轉讓予陳女士。

陳女士為陳偉榮先生之女兒，而後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Eversharp之唯一股東。進行重組之目的乃方便陳先生之財產規劃，同時保持買方各自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不變。

重組並無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

重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悉Eversharp、買方、EY Ocean及陳女士已進行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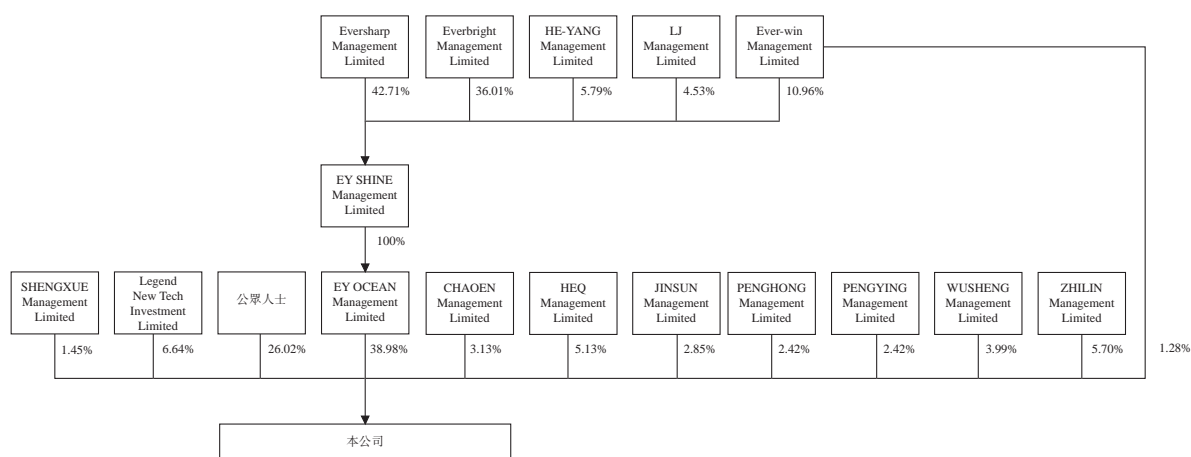
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Eversharp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分別向Everbright轉讓377股EY SHINE股份、向Ever-win轉讓115股EY SHINE股份、向HE-YANG轉讓61股EY SHINE股份及向LJ Management轉讓47股EY SHINE股份。作為上述EY SHINE股份轉讓之代價，Everbright、Ever-win、HE-YANG及LJ Management各自促使EY Ocean根據轉讓契據將15,000,000股宇陽股份轉讓予陳綺慧女士，因此EY Ocean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將15,000,000股宇陽股份轉讓予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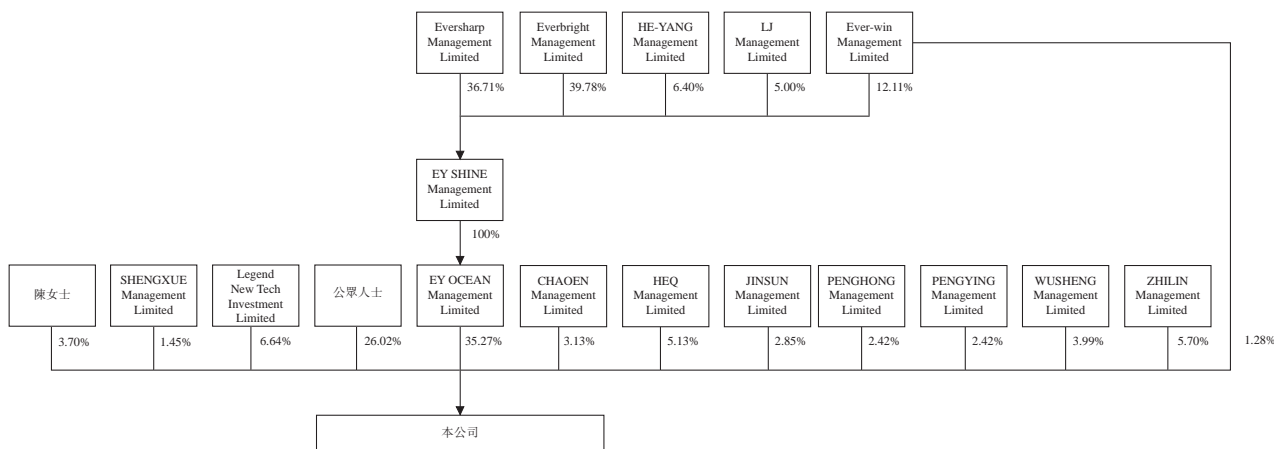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於重組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於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重組之目的

陳女士為陳偉榮先生之女兒，而後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Eversharp之唯一股東。進行重組之目的乃方便陳先生之財產規劃，同時保持買方各自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不變。

重組並無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影響。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轉讓契據」 | 指 | EY Ocean與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契據，EY Ocean據此轉讓15,000,000股宇陽股份予陳女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EY Ocean」	指	EY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前，EY Ocean持有158,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8%。於重組後，EY Ocean持有143,04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7%
「宇陽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EY SHINE」	指	EY SHIN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持有EY Ocean全部已發行股本
「EY SHINE股份」	指	EY SHIN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Ever-win」	指	Ever-win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verbright」	指	Ever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Eversharp」	指	Eversharp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HE-YANG」	指	HE-YANG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J Management」	指	LJ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偉榮先生，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及董事
「陳女士」	指	陳綺慧女士，陳先生之女兒，中國居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Everbright、HE-YANG、LJ Management及 Ever-win之統稱
「重組」	指	Eversharp、買方、EY Ocean及陳女士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契據進行之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股份轉讓協議」	指	Eversharp分別與Everbright、Ever-win、HE-YANG及LJ Management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Eversharp分別向Everbright、Ever-win、HE-YANG及LJ Management轉讓377、115、61及47股EY SHINE股份，代價為由買方促成EY Ocean向陳綺慧女士轉讓15,000,000股宇陽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李賀球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

* 僅供識別